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38號

再審 原告 賴建元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 
黃振羽律師

再審 被告 賴東亮  
賴國棟

賴勝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本院第二審判決(112年度重上字第281號)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17萬4,390元。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1,973元，如未依限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8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再審被告前訴請再審原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應有部分各6分之1移轉登記予再審被告，經原確定判決為其勝訴之判決確定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應以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（即各筆土地於第一審起訴時之公告現值×返還土地面積之加總）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7萬4,39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徵收再審裁判費12萬2,973元，扣除再審原告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再審裁判費12萬1,973元。茲限再

01 審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  
02 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5 民事第十八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
07 法官 林政佑

08 法官 林尚諭

09 附表

編號	重測前地號	重測後地號	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
1	宜蘭縣○○ 鄉○○段000 地號	宜蘭縣○○ 鄉○○○段0 00地號	$2,498 \text{ 元/m}^2$ (公告土地現值) $\times$ $2,810 \text{ m}^2$ (土地面積) $\times 3/6$ (再審 被告共主張應移轉之應有部 分) = 3,509,690元。
2	同段149-1地 號	同段122地號	$2,900 \text{ 元/m}^2$ (公告土地現值) $\times 5$ $8 \text{ m}^2$ (土地面積) $\times 3/6$ (再審被 告共主張應移轉之應有部分) = 84,100元。
3	同段252地號	同段500地號	$2,300 \text{ 元/m}^2$ (公告土地現值) $\times$ $2,346 \text{ m}^2$ (土地面積) $\times 3/6$ (再 審被告共主張應移轉之應有部 分) = 2,697,900元。
4	同段253地號	同段501地號	$2,300 \text{ 元/m}^2$ (公告土地現值) $\times$ $1,071 \text{ m}^2$ (土地面積) $\times 3/6$ (再 審被告共主張應移轉之應有部 分) = 1,231,650元。
5	同段254-6地 號	同段510地號	$2,900 \text{ 元/m}^2$ (公告土地現值) $\times$ $449 \text{ m}^2$ (土地面積) $\times 3/6$ (再審 被告共主張應移轉之應有部 分) = 651,050元。
合計			8,174,390元 (3,509,690元 + 8

(續上頁)

01

	4,100元 + 2,697,900元 + 1,231,650元 + 651,050元)
--	--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

05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7

書記官 鄭信昱